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均改定由聲請人任之。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成年為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新臺幣壹萬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兩願離婚，約定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。惟相對人乙○○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，不知去向，遍尋不著，不負共同扶養照顧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責，嚴重影響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益，為此聲請改定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監護人，由伊行使負擔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。並聲請相對人按月給付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語。聲明：
(1)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(2)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成年為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扶養費各1萬元。

二、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
02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
03 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，他方、
04 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
05 為子女之利益，請求法院改定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
07 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等件為證，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，並
08 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且其經社工訪視結
09 果：實地訪視相對人戶籍地，社工呼喊數聲均無人回應，鄰
10 居向社工表示其沒有聽過相對人，相對人應該不住這裡，訪
11 視無著等語，有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113年9月30
12 日屏社工協調字第113253號函附訪視調查報告足憑（見卷第
13 99頁至第105頁），佐以未成年人丙○○到庭稱：「國小三
14 年級，對於爸爸沒有印象」（見卷第110頁），可見相對人
15 已經失聯，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則兩造離婚，約定共同監
16 護扶養丙○○、丁○○，相對人失聯，未盡父職，疏於保
17 護、照顧未成年人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
18 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改定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
19 監護人，於法有據。

20 四、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
21 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
22 情形、二、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、三、父母之年齡、職
23 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、四、父母保護教
24 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、五、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
25 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、六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
26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、七、各族群之傳統習
27 俗、文化及價值觀，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設有明文。經
28 查，據前揭訪視調查結果：聲請人甲○○現有穩定工作及收
29 入，住處整體雖環境整潔，亦有被監護人們（即丙○○、丁
30 ○○）使用之物品及空間，然因住處位於偏鄉，生活機能較
31 不便利。其對於被監護人們未來教育規劃皆有其設想，亦會

01 尊重被監護人們意願及想法，另其雖對於相對人日後探視意
02 願及想法較為抗拒，然尚可尊重欲與被監護人們會面之想
03 法。就訪視觀察，聲請人與被監護人們互動關係融洽，被監
04 護人們受照顧情形良好、亦無不適應之問題，再加上被監護
05 人們之表述，故評估聲請人並無不適任擔任主要親權人之處
06 等語，足見聲請人適任監護人。反觀相對人失聯，對於丙○
07 ○、丁○○照顧態度消極，疏於保護、照顧未成年人，已如
08 前述，則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年幼，出生以來由聲請人
09 照顧，延續舊有之生活環境與習慣對其成長有利，參酌前揭
10 訪視報告，因認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
11 或負擔，改定由聲請人任之，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12 五、再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
13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
14 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設有明文。又扶養
15 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
16 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9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改定
17 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
18 任之，相對人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，依照上開規
19 定，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，本院自得依聲請而
20 命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並依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
21 與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，酌定適當之金額。爰審酌聲請人
22 自述於○○森林公園擔任售票員，112年薪資所得27萬8,413
23 元，名下汽車1輛；相對人112年薪資所得則為67萬9,009
24 元，名下亦有汽車1輛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25 表可參（見卷第33頁至第39頁），可見兩造為受薪族，經濟
26 收入尚屬穩定，是由兩造平均分擔扶養義務，核屬公允。復
27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臺灣地區112年度家庭收支調查
28 報告結果，屏東縣民每人月消費支出約2萬1,594元，父母平
29 均分擔每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用為1萬797元（ $21,594 \times 1/2 = 10,797$ ），故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
30 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每月扶養費各1萬元，核屬相當，應予准
31

01 許。
02 六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改定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
03 丁○○權利義務，以及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
04 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成年為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
05 人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1萬元，均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併審酌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
07 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屬於定期金之性質，爰依家事事
08 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酌定1期逾期不
09 履行者，其後之6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受
10 扶養之權利。

11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簡慧瑛